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慧辰股份

股票代码：688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16 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
33025 房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慧辰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慧辰股份	指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文旅	指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16 号 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 33025 房
认缴出资:	21.923 亿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91430100565948464D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 年 12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20 日
主要股东或发起人	湖南达晨文化旅游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湖南文旅	刘昼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本次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1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慧辰股份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将由 5.05%下降为 5.00%。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持股数量 (股)	占比
湖南文旅	合计持有股份	3,750,000	5.05%	3,713,700	5.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3,750,000	5.05%	3,713,700	5.00%
	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持股小计	合计持有股份	3,750,000	5.05%	3,713,700	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8月23日—2021年8月31日，湖南文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6,3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
湖南文旅	集中竞价	2021年8月23日	34.40	18,300	0.025%

湖南文旅	集中竞价	2021年8月24日	35.59	15,000	0.020%
湖南文旅	集中竞价	2021年8月31日	34.12	3,000	0.004%
合 计				36,300	0.05%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慧辰股份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 6 个月内未有买入慧辰股份股票的情况,在前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卖出慧辰股份股票的情况请参考本报告书第四节内容。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 2、联系电话：010-53263048
- 3、联系人：徐景武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慧辰股份	股票代码	688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16 号泊富国际广场写字楼 33025 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持股数量： 3,750,000 股 持股比例： 5.0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 36,300 股 变动后数量： 3,713,700 股 变动比例： 0.05% 变动后比例： 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 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文化旅游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_____

签署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